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以萱
傳真：03-8234990
電話：03-8223874
電子信箱：yuhuan@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060163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中秋禮品DM。2、中秋節活動流程。3、106年度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介紹。(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請至網站：<http://att.hl.gov.tw>下載)

主旨：為推廣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惠請單位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時優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辦理。
- 二、本縣計有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等9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其中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附設花蓮縣私立畢士大教養院、社團法人花蓮縣肢體傷殘福利協進會、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美崙啟能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黎明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社團法人花蓮縣自閉症協會及財團法人天主教花蓮教區附設安德啟智中心等7單位，推出各式月餅、糕點等秋節禮盒，各項產品皆是身心障礙朋友們努力的成果，是一份傳遞溫馨與祝福的優質好禮，請各單位踴躍採購。



106/08/29



1060002763